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平、公开、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孟军、谷秀娟、朱舫

2015年6月18日